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曾用名：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指定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受让了《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由苏宁国际最终持有万达商管4.0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011号《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与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安排中的正当权益，公司针对万达集团、万达商管的有关违约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持续采取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子公司作为万达商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分别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起了仲裁和诉讼：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向中国贸仲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支付股份回购款的仲裁（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仲裁”）和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连带支付2024年的保底利润分配款的仲裁，以及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确认万达商管作出的出售资产决议无效的诉讼。

上述诉讼和仲裁相关案件目前尚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就股份回购仲裁，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于近日收到中国贸仲送达的《裁决书》，公司、苏宁国际要求立即支付股份回购款的仲裁请求未予以支持，但公司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于前述提及的诉讼、仲裁在内的合法路径，积极寻求回购，并继续争取其他正当权益。公司就股份回购仲裁的撤裁以及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进一步违约、侵权的事项将持续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上述部分诉讼、仲裁等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2024-064号《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收取的案件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披露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约6.77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披露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约4.45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财务结果的影响，关于股份回购仲裁的裁决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带来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